

私隱保護細則 通告

本通告向您說明您的醫療和心理健康資訊可能被使用和披露的方式，以及此類資訊的存取方式。

請仔細閱讀此通告。

1996 年，國會通過了 HIPAA 法律，即《醫療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自這部聯邦法律訂立以後，國家便制定了各種標準來保護個人健康資料。這些標準（一般被稱為「私隱規章」）於 2003 年 4 月 14 日週一起已開始生效。

下面一些有關《醫療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的重要內容需要留意。

- 《醫療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不會更改您所接受的服務。
- 《醫療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不會影響您享受服務的資格。

太平洋診所 (Pacific Clinics) 致力於保護其現有客戶與原有客戶的健康資訊私隱。我們承認客戶有權得到關於本機構對在提供治療、收取付款或進行其他工序時獲取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PHI) 的使用和披露方式的說明。

我們還會向您說明我們的法律義務、您在受保護健康資訊方面所享有的權利以及您在本機構中行使權利的方式。

我們對您的責任

根據法律規定，太平洋診所需要維護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的私隱並向您提供此份通告，以介紹我們的法律義務和關於您受保護健康資訊的私隱細則。受保護健康資訊是本診所建立和維護的資訊，我們需要這些資訊來為您提供各種服務。在使用或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時，我們有義務按照這份現行通告的要求行事。在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時，太平洋診所必須同時遵守州及聯邦法律。部分法律還增加了對心理健康、酗酒和吸毒、愛滋病毒/愛滋病 (HIV/AIDS) 以及性傳播疾病等資訊的保護。如果遇到州及聯邦法律提供相似的保護條文，太平洋診所一般會遵守為您的權利或受保護健康資訊私隱提供更大程度保障的法律。

基於下列目的，太平洋診所所有權在未征得您的授權時使用或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治療

我們可能會在本機構內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而且，我們可能會向為您提供治療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夥伴披露此類資訊。如您的精神科醫生與個案經理商量藥方，便是出於治療目的而使用此類資訊的例子之一。

若您為太平洋診所和另一家為您治療的服務提供商的共享客戶時，我們可能還會披露某程度的資訊：

- 為了在出現緊急情況時為您治療
- 為了協調您所接受的服務
- 為了在您離開太平洋診所後提供及時的後續照護

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您聯絡，以提供看診提醒、治療備選方案或您可能感興趣的其他健康相關福利與服務的資訊。

付款

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收取我們的服務收費款項，包括幫助我們收取付款的賬單和資料處理活動。如太平洋診所透過州或縣資料系統提出支付請求，便是出於付款目的而使用此類資訊的例子之一。

醫療保健程序

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供醫療保健程序使用，包括內部行政管理和相關活動，以提高我們服務的品質和成本效益。如我們的內部品質改進委員會的各種活動需要使用此類資訊擬定計劃以取得成效，便是出於醫療保健操作目的而使用此類資訊的例子之一。

業務夥伴

我們可能還會和代表我們實施治療、付款、醫療保健程序或其他服務的業務夥伴分享受保護健康資訊。按照合約規定，業務夥伴有義務保護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基於下列目的，太平洋診所獲准或可能依照法律要求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而無需征得您的授權

報告虐待/忽視案件

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您是虐待或疏忽照顧案件的受害者，我們可能會向經法律許可可能夠接收此類報告的政府權力機關（例如，社會服務部門或其他保護服務機構）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要求，我們可能會向負責疑似被虐待和疏忽照顧兒童或成年/老年被撫養者的相關權力機關披露資訊。

訴訟和糾紛

如果您捲入訴訟或糾紛，我們可能會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回應法庭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我們可能還會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回應捲入糾紛的其他人的傳訊、探索

請求或其他法定程序要求。不過，我們只會在已盡力向您通報此類請求（可能包括向您提供書面通告）或在已獲得保護該資訊之命令的情況下才能如此做。

執法

如果收到執法人員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發佈受保護健康資訊：

- 為了辨認或查找犯罪嫌疑人、逃犯、重要證人或失蹤人士。
- 我們在某些受限情況下無法征得當事人的同意時會發佈關於犯罪活動受害人的此類資訊。
- 我們認為死亡可能是由犯罪行為所導致時會發佈死者的此類資訊。
- 我們會發佈與太平洋診所內發生的犯罪行為相關的此類資訊。
- 在緊急情況下報告犯罪活動、犯罪活動發生的位置或受害人位置，或者實施犯罪者的身份、體貌特徵描述或位置。

國家安全情報活動

我們可能會向經授權的聯邦官員發佈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供經法律許可的情報、反情報及其他國家安全活動使用。

針對總統和其他人的保護服務

我們可能會向經授權的聯邦官員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便他們可以保護總統以及其他經法律許可的國家安全活動。

向懲教機構發佈的犯人資訊

如果您是懲教機構中的犯人或者正處於執法人員的監管之下，我們可能會向懲教機構或執法人員發佈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此類資訊發佈對於下列情況而言具有必要性：

- 懲教機構向您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為了保護您的健康和 safety 或者其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
- 為了懲教機構的安全和治安。

公共衛生活動

我們可能會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供公共衛生活動使用。這可能包括：

- 出於預防或控制疾病、損害或傷殘之目的而向公共衛生機構報告健康資訊。
- 為了警惕可能已經接觸到傳染病或可能存在感染或傳播疾病的嚴重風險之人士。

衛生監管活動

我們可能會向負責監管醫療保健系統並承擔保障遵循政府規例的保健計劃（如 Medicare 或 Medi-Cal）條例之責任的衛生監管機構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避免對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在有必要預防對您的健康和 safety 或者公眾或他人的健康或 safety 造成嚴重威脅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不過，我們僅限在有人能夠幫助預防此類威脅時才會披露此類資訊。

驗屍官、法醫、殯儀職員

我們可能會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協助判斷死亡原因，並在必要時履行法律許可的義務。

提交至健康資訊共享組織

我們可能會與我們所參與的「健康資訊共享組織」分享您的電子版受保護健康資訊。一般而言，健康資訊共享組織是區域性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如我們的代理商）是為與您有治療關係的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分享電子版受保護健康資訊而推進醫療保健服務、避免服務重疊（如診斷性檢查）以及降低醫療出錯可能性之目的而成立的機構。健康資訊共享組織是代表我們以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行事的業務夥伴，而且，該組織會出於治療、付款以及醫療保健操作之目的而接收、存儲或傳輸您的電子版受保護健康資訊。健康資訊共享組織必須保護電子版醫療資訊的機密性。我們可能會向健康資訊共享組織披露您的電子版受保護健康資訊，該資訊可能包含敏感的診斷結果，如愛滋病毒/愛滋病、性傳播疾病、遺傳資訊、心理健康以及藥物濫用等資訊。適用於您的電子版受保護健康資訊交換的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可能會要求我們在共享此類資訊時征得您的同意或者給予您撤銷或限制此類知情權。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與太平洋診所聯絡。收件人地址：
Privacy Officer, 171 N. Altadena Dr. Suite 240, Pasadena, CA 91107。

研究

如果我們的機構審查委員會或其他保護受試者委員會同意免除授權，而且我們掌握某些適當的防護措施來保障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私隱，則我們可能會使用或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緊急情況

對於會造成直接威脅且需要即時醫療介入的緊急情況，我們可能會向在參與施救的醫療人員披露受保護健康資訊。

募捐活動

我們可能會使用您的資訊或者向與太平洋診所有關聯的基金會披露此類資訊，以便聯絡您為太平洋診所及其營運活動籌款。您有權拒絕接收籌款通信。如果您收到了籌款通信，您將在該信函上找到拒絕收取該通信的方式。

工傷賠償

我們可能會發佈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以供工傷賠償或類似計劃使用。此類計劃會針對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疾病提供福利。

依照法律要求

當我們需要依照在前述類別中未曾提及之任何其他聯邦、州或本地法律要求提供資訊時，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除上述情況之外，太平洋診所不會出於任何目的而披露受保護健康資訊，除非您在我們使用或披露您的任何受保護健康資訊之前已在表格或書面聲明中向我們提供書面授權。

在下列情況下，太平洋診所可能會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但需征得您的授權

- 在具有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您的律師可以披露/使用受保護健康資訊。如果您無法簽字，我們可能會在確定律師能夠代表您的利益時向其發佈醫療記錄。
- 在經過您的治療團隊工作人員核准的情況下，向您所指定之人發佈此類資訊。
- 向您的父母、監護人或保護人以書面方式指定之人發佈此類資訊。
- 向非本診所員工的專業人員發佈此類資訊，此人對您的醫療或心理健康照護不承擔任何責任。
- 向潛在雇主的合資格精神病醫生發佈此類資訊作職位申請用，除非負責照護您的專業人員認為發佈此類資訊會損害您的最大利益。
- 如果您已被判有罪、曾經入獄或者曾在懲教機構接受教育，我們會出於評估之目的而向緩刑官發佈此類資訊。
- 出於針對不利的資格或福利決定而上訴之目的，我們會向州級發展服務部門的服務申請人或接收人（或此人的代理人）發佈此類資訊。
- 按照縣級客戶的權利主張（已出示您的書面授權）或者「客戶的」監護人的要求發佈此類資訊。

在下列情況下，太平洋診所可能會向您的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員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如果我們向您徵求意見並告知您可以行使權利拒絕披露此類資訊，我們可能會向您的家庭成員或您所指定的其他人員（「指定人員」）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如果您表示同意，我們可能會向您的家庭成員或指定人員報告您的入院、出院、轉院、重大疾病或損傷、診斷、覆診、處方藥物及其副作用（如有）、病情整體進展以及（在遇難的情況下）協助化解災難的實體等資訊。我們僅會向家庭成員或指定人員披露我們認為對介入您的醫療保健直接相關的資訊。如您不希望我們披露此類資訊，可以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如果您反對，我們則不會披露任何資訊。如果您喪失行為能力或者無法就資訊披露發表同意或反對意見，則我們僅會確認您在本診所就診的事實。不過，如果您正在接受酗酒或吸毒治療服務，聯邦法律禁止我們披露任何資訊。

如果您尚未成年，您有權要求我們不向您的父母或監護人披露某些資訊。

使用和披露某些被視為「高度機密」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對於某些種類的受保護健康資訊，聯邦和州法律可能需要加強私隱保護力度。這包括下列類型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 在心理治療筆記中保存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 關於酗酒和吸毒預防、治療和轉介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 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化驗、診斷或治療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 關於性病和/或傳染病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 關於遺傳檢測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 我們僅會在事先獲得您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披露此類特別保護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但經過法律特別許可或要求的情況除外。

您有權利：

請求檢查並獲取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副本

您可以提交書面要求，以檢視並獲取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副本。不過，我們無需為您提供我們所保存的全部受保護健康資訊的存取方式。例如，此項權利並不涵蓋預期在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中收集和使用的資訊。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資訊披露可能會對您或他人造成危害，我們可能會拒絕您存取此類資訊的要求。

針對使用和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的某些情況

申請限制

您可以提交書面要求，以確認您希望太平洋診所所在實施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程序時對受保護健康資訊的使用和披露採取何種程度的限制。不過，我們無義務一定接受這些請求。我們致力於為您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也堅信我們的所有資訊對於有效提供保健服務而言都是必要的。

您可以提交書面要求，以限制或阻止太平洋診所向您的朋友和家人以及(在遇難的情況下)協助救災的實體披露與您的位置或病情有關的有限受保護健康資訊。

要求修改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您可以提交書面要求，要求修改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您必須闡明能夠支持修改要求的原因。如果我們不同意您的修改要求，您可以在訴狀中加入反對我們的否決之書面意見。此外，我們會以書面方式向您解釋作出否決的原因，並為您介紹正確的投訴和上訴方式。

提出投訴

如果您想要瞭解有關您的私隱權的更多資訊、認為我們侵犯了您的私隱權或者對我們存取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而作出的決定有異議，您可以致電 (626) 316-7637 與我們的私隱辦事處聯絡。您還可以向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第 IX 區民權辦事處主管提交書面投訴，郵寄地址為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322, San Francisco, CA 94102。或者，您

也可以撥打 415 437-8310 或 TDD 專線 415 437-8311。如果您向我們或衛生和公眾服務部主管提出投訴，我們不會對您採取報復性行動。

接收有關披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之理由記錄

您可以提交書面請求，向我們索取提交日當天起過往六 (6) 年內披露受保護健康資訊之理由記錄。我們不會為與治療、付款或醫療保健程序相關的資訊披露，根據您的許可、授權或私隱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手段而向您提供的資訊披露，向參與您的照護服務之人提供的資訊披露或者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之前發佈的資訊披露解釋理由。就此要求，我們提供一年一次的免費服務。

撤銷您的授權

您可以提交書面申請，以撤銷您就使用或披露自己的受保護健康資訊而提交的事先授權。然而，這種撤銷不會對在收到撤銷通知之前的資訊使用或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接收機密通信資料的權利

對於以其他通信方式或在其他地點接收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只要您提出合理的書面請求，我們會充分考慮。太平洋診所需要確保您所請求的任何方式均符合當前的受保護健康資訊隱私和/或安全標準的要求。例如，您可能要求我們只透過您的工作聯絡處或電郵與您聯絡。那麼，您必須在要求信中明確指出您所希望的聯絡方式或地點。

領取本通告列印副本的權利

您有權領取本通告的列印副本。您隨時都可以向我們索要本通告的副本。即使您已經同意透過電子方式領取本通告，您仍然有資格領取本通告的列印副本。您可以登入我們的網站：www.pacificclinics.org 領取本通告的副本；如要領取本通告的列印副本，請寄送書面要求至 太平洋診所，收件人地址：Privacy Officer, 171 N. Altadena Dr., Suite 240, Pasadena CA 91107。

受保護健康資訊的其他使用方式

在本通告或適用法律中未涵蓋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的其他使用和披露方式必須獲得您的書面授權。您隨時可以透過書面的方式撤銷此項書面授權。請您瞭解，我們無法收回在您的許可之下所發佈的任何披露資訊，而且，按照太平洋診所的政策和規程要求，我們必須妥善保留醫療記錄。

太平洋診所所有權更改本通告條款

太平洋診所保留隨時更改本通告條款的權利。如果我們更改此通告，新版通告條款將對本診所留存的全部受保護健康資訊有效。無論這些資訊是在新版通告發佈之前建立或是接收亦如是。我們將在本診所的候診區域以及網站 www.pacificclinics.org 上發佈任何新版通告。您還可以按照下方資訊聯絡私隱辦事處索取任何新版通告：

Pacific Clinics Privacy Office
171 N. Altadena Dr. Suite 240
Pasadena, CA 91107
電話號碼：(626) 316-7637



確認接收 私隱保護細則通告

根據最新頒佈的聯邦私隱法之要求，我們需要向全體客戶提供私隱保護細則以供查閱。請您在下面的適當位置簽名，以確認我們已經於此日期向您提供私隱保護細則通告。

客戶簽名： _____

代理人簽名： _____

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姓名：

MIS：